

合同已审核。

苏靖

米林

欧阳亦炫

孙斐峰

陕西法院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

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杭州云嘉云计算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

傅建

苏靖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杭州云嘉云计算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陕西法院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；
- 2、项目地点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保密协议等；
- 2、与项目内容和范围有关的附表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元整（¥488,000.00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服务内容、标准及要求

1、工作内容

搭建线上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应用，在陕西省省级政务数据平台系统上注册并发布，采用全省统一的用户和组织体系，实现企业核查数据线上自由组合灵活选择需要核查的数据清单，

统开发、安装调试及验收。

六、维保服务期

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壹年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1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甲方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乙方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分期支付。

自合同签订生效，财政预算到位且履行审批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即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元整（¥244,000.00 元）。

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即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元整（¥244,000.00 元）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，确保甲方正确安全使用。

2、维保期内，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，包括系统维护服务、后台数据维护与提取、数据库重部署、数据备份等；此外，如遇最高法院调整案件信息数据技术标准和代码标准或因“一张网”等政策导致原核心系统被更替的，则应无偿提供相关数据结果调整、系统对接和功能调整等服务。本次合同金额包含维保期内的维保费用。

3、维保期外，乙方若根据甲方的要求继续承担项目的维保工作，维保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4、乙方为甲方提供 7×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。乙方确保

1 小时内响应，2 小时内必须现场响应，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，系统宕机 24 小时内解决。每次软件故障必须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，处理完毕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故障报告移交甲方。

5、乙方应针对此项目提供专业团队和专人化的系统支持服务。能提供电话支持，软件升级，软件介质及文档，网络支持等多项支持服务。当服务人员发生变动时乙方需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。系统维保服务期限内，驻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本项目维保的人员 1 人。

6、本项目中全部数据及源代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如乙方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该项目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填写终验验收单。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；整改超过二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并按合同总价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十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详见附件 2 保密协议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本项目应用系统开发、数据及项目相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完全归甲方所有。系统中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甲方。甲方对本项目系统的全部数据资料具有独占性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无权使用、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数据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，受影响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件情况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 10 个日历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、或部分不能履行、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。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，或

延期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甲方逾期支付金额的，除应及时付足金额外，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.05%的滞纳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%。

(2)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项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，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后 30 日内，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的，乙方有权中止施工或提供服务或提供货物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，因施工或服务或货物中止提供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违约责任

(1)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平台开发、测试上线，每逾期 1 日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05%的违约金（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%）。

(2) 平台出现响应延迟、并发量不足、数据加载失败等性能问题，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优化解决，经 3 次优化仍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所有已付款项。

(3) 乙方承建平台应当与“一张网”平台无缝对接，确保在“一张网”中能够使用合同约定的平台所有功能，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部分功能不可用的，按照比例扣减相应费用。

(4) 因乙方开发的系统存在安全漏洞导致敏感数据泄露，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，违反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的，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5年7月31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80号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盖章） 乙方：杭州云嘉云计算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80号 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贝达梦

工场C幢5楼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李

（签字）郑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杭州和平支行

账号：72010158000013041

账号：331065910018800004284

电话：85558216

电话：0571-86693877

传真：85558216

传真：0571-86693877